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63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簡碧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,288元，及其中38,843元自10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60,91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

附表（新臺幣／元，小數位捨棄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（年）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80,288					80,288
2	利息	38,843	101/10/18	115/8/19	13＋306/365	15%	80,638
小計							160,916